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濮阳市委关于在全市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濮发〔2014〕1号）精神，结合《濮阳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总要求，突出为民务实清廉主题，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和“三李”精神，持续深化“一创双优”活动，着力解决督查干部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

二、参加范围

局机关全体干部，包括党员干部、非党干部及抽调帮助工作人员。以局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室主任为重点。

三、方法步骤

从3月份开始，到9月基本完成。坚持问题导向，教育实践并重，分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三个环节同步推进、贯穿始终。

(一) 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1. 抓好学习教育。(3月至7月)

(1)组织专题学习。领导班子成员集中脱产学习不少于3天，参加中心组理论学习3次以上，参加党支部集中专题学习4次以上，主要负责同志讲党课1次。运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讨论交流等形式，重点开展6项专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章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及市委市政府实施意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

(2)举办专题讲座。举办专题讲座，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督查业务知识进行宣讲和辅导。

(3)开展专题讨论。围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党的群众路线、督查知识开展讨论，引导党员干部向群众学习，拜群众为师。

(4)开展“双学双争一比”专题活动。以“学习焦裕禄精神，学习“三李”精神；争做为民务实清廉表率、争当赶超发展先锋；比比辛丽华，我该怎么干”为主题，结合学习辛丽华同志先进事迹活动，通过报告会、观看电影电视片、专题座谈交流、组织“双学双争一比”论坛等形式，强化典型示范，推动学习提高。

(5)开展警示教育。运用以案说法、事件评述、观看警示教

育专题片等方式，警示教育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建设。

2. 深入调查研究。（3月至4月）

以局领导班子成员为主体，深入基层，深入督查一线，围绕“四风”问题开展调查研究。重点到黄河滩区帮扶村走访党员群众，摸清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提出协调解决的对策和措施，确定年内要办成的要事实事，并作出承诺。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要分别形成调研报告。各支部也要组织调研、查找问题，践行群众路线。

3. 征求意见建议。（3月至7月）

开辟教育实践活动网站专栏，公布电子信箱、征求意见电话，依托台账系统发放电子问卷，以及深入群众面对面等形式，多渠道征求意见建议。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汇总分类，原汁原味，不加修饰，由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和有关科室认领，并抓好整改落实，及时反馈。

4. 开展群众评价。（3月）

围绕局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作风现状，面向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督查服务对象、群众代表开展群众评价，了解群众对我局作风的评价，形成群众评价报告，经督导组把关后报送市活动办。评价结果在局机关和参评人员中公开。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1. 找准找实突出问题。（4月）

梳理征求的意见建议，召开领导班子专门会议、支部会议集体研究，逐条逐项进行分析，对照反对“四风”的具体要求，找准找实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集中整改解决。

2. 撰写检查分析材料。（5月）

局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和室主任，根据查摆的意见和问题，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要逐项列出“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典型事例，对“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住房、家属子女从业等情况要作出说明；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政治纪律等方面剖析问题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确保对照检查“画得像、查得深、找得准、态度诚”。领导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在局机关公开征求意见。主要领导同志和领导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报市督导组审定，室主任的对照检查材料由局领导班子审定。

3.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5月至6月）

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以“反对四风、服务群众”为重点，以整风精神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主要负责同志要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班子成员之间相互提醒帮助。会上，主要负责同志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带头查摆个人问题、开展自我批评，并对每一位班子成员提出批评意见，防止敷衍应付、空对空。会

后在一定范围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督导组全程参加民主生活会。各支部要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在组织生活会上，安排一次党员评议。

4. 开展群众评议。（7月）

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督查服务对象和群众代表，对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的情况进行一次群众评议，形成群众评议报告，经督导组把关后报送市活动办。评议结果向参加评议人员公开。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1. 制定整改方案。（6月）

强化问题导向，紧扣“整改什么、破解什么、抓好什么”，认真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整改落实方案，班子成员、室主任要制定个人整改措施。整改方案要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限定时间、强化“一把手”责任，并在局内进行公示。坚持开门整改，向群众作出整改承诺，及时公布整改情况，让群众评价和监督。

2. 开展专项治理。（4月至7月）

对存在的问题，要逐项整治，已取得初步成效的要继续巩固、防止反弹。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省委、市委确定的专项治理任务，按照市委、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市“双创双优”活动办公室要求，积极做好专项治理活动的督查工作，加大督查力度，把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3. 建立长效机制。（3月至8月）

建立健全行得通、指导性强、能长期管用的制度，推动改进作风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建设计划经督导组审核后，报活动办备案。对“一创双优”活动开展以来形成的有效制度进行梳理、归纳、完善，重点对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机制、产业集聚区考核机制、综合考评机制进行完善。

4. 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3月至8月）

做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督办工作，提高督办质量，注重解决效果，加大回访、复核力度。加大网民留言办理督办力度，提高办理实效。切实抓好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督办。认真履行议案提案督办职能，对关系濮阳经济社会发展、民生问题的重要议案（建议）提案进行专项督办，纳入台账管理，跟踪问效。

5. 开展群众评判。（8月）

教育实践活动基本结束时，组织一次“回头看”。围绕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效果，组织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对活动效果进行评判，形成群众评判报告。评判结果在参评人员中公开。

6. 总结评估。（9月）

活动结束后，召开全体党员干部会议，对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总结报告经督导组审核后报市活动办。

三、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成立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市委副秘书长、局长冯向军任组长，其他县级干部任副组长。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先学一步，带头剖析查摆、带头解决问题，一级带一级。

（二）务求活动实效。要以好的作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抓好“三个环节”，不搞形式，不走过场，边学边查、边查边改、立改立行，真正把功夫下在查问题、抓整改、办实事上。

（三）积极探索创新。在学习内容、活动载体、方式方法、评价形式等方面积极创新，使教育实践活动切合实际，力争每个环节、每项工作都要出实策、鼓实劲、求实效。

（四）坚持统筹兼顾。妥善处理教育实践活动与督查工作的关系，合理安排时间，使教育实践活动的每个环节、每项措施都与改进工作作风、解决突出问题、推进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落实紧密结合，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